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8 November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

1. 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36 (2005) 号决议第 3 段 (b) 分段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，履行该决议附件所述的任务。

2.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进行磋商，议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：

主席：

大岛贤三（日本）

副主席：

丹麦和罗马尼亚

3. 委员会主席团组成如上，任期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。

